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年，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管理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有效监督，以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进行，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现将监事会在2017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七次。所有会议的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1	2017. 1. 20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改选公司监事成员的议案》
2	2017. 4. 2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3	2017. 4. 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浔兴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7. 7.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

			<p>案》</p> <p>《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p> <p>《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p> <p>《关于审议〈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p> <p>《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的议案》</p> <p>《关于审议〈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议案》</p> <p>《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议案》</p>
5	2017.8.29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p>《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6	2017.9.27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p>《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p> <p>《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配股发行方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17 年度配股预案〉的议案》</p> <p>《关于公司〈2017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p> <p>《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p> <p>《相关主体关于公司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p>
7	2017.10.26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浔兴股份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决策科学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

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公司职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有效地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核算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年审机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经检查确认后，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2017年度，公司未发生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的情形。

6、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核查

经核查，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日常经营和企业管理均能按照内控制度执行，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和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8、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

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9、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的监督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股东回报规划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2017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等制度要求，在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得到有效执行，充分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10、公司收购资产以及再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股份有限公司6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水平，提高投资者回报；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以及改善财务结构，公司拟配股募集资金。公司监事会对照上市公司配股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